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0樓

電話：(07)216-4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6~80	三十
(八) 質抵押資產	8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1~8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7~92、 97~9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3、93~9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3、95~9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4~8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尊 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且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8,341 千元及 726,265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74,614 千元及利益 67,319 千元，皆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33,786	13	\$ 4,666,20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8,317	2	651,73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3,500	1	167,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一)	2,448,139	4	3,052,72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7,949,474	32	18,282,520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九及三十)	174,449	-	140,85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21,275	-	6,7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274	-	79,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5,260	-	149,0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462	-	2,818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796,737	10	5,717,740	11
1421	預付貨款	1,794,170	3	2,092,02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790,374	1	734,7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881	1	181,9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75,098</u>	<u>67</u>	<u>35,926,12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5,916	-	57,81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8,678	1	663,7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139,244	14	7,893,44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三一及三二)	7,530,451	13	6,254,49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9,008	1	507,976	1
1805	商譽(附註四)	624,188	1	178,443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90,726	1	133,9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4,702	1	398,9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7	-	159,303	-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5,374	-	18,1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253,758	1	160,4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46	-	23,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04,028</u>	<u>33</u>	<u>16,449,725</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56,879,126</u>	<u>100</u>	<u>\$ 52,375,8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451,641	15	\$ 7,815,69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4,77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2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79,839	1	458,87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515,853	3	1,689,44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086,128	16	8,168,13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510,555	1	363,7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71,042	2	1,293,3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751	-	4,7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32,250	1	244,6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64,649	-	65,4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9,536	-	86,84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6,635	-	174,98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89,960	1	403,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75	-	31,8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24,890</u>	<u>40</u>	<u>20,821,14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12,2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540,853	10	4,886,594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70,494	-	58,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52,548	1	455,8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5,949	-	167,7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85	-	4,0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94,340	3	1,466,0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20,069</u>	<u>14</u>	<u>7,039,17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0,844,959</u>	<u>54</u>	<u>27,860,323</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4,368	4	2,594,368	5
3200	資本公積	3,847,560	7	3,905,49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2,369	6	3,179,7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9,491	22	11,473,19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34,162</u>	<u>28</u>	<u>14,725,229</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701,482	3	1,312,71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877,572</u>	<u>42</u>	<u>22,537,807</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156,595	4	1,977,720	4
3XXX	權益總計	<u>26,034,167</u>	<u>46</u>	<u>24,515,527</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79,126</u>	<u>100</u>	<u>\$ 52,375,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8,189,260	100	\$ 80,030,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71,874,551</u>	<u>92</u>	<u>74,072,85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6,314,709</u>	<u>8</u>	<u>5,958,05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48,350	3	2,488,296	3
6200	管理費用	591,541	1	636,8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8,606</u>	<u>-</u>	<u>166,6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8,497</u>	<u>4</u>	<u>3,291,83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116,212</u>	<u>4</u>	<u>2,666,2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39,117	-	140,489	-
7010	其他收入	146,981	-	170,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90)	-	39,523	-
7050	財務成本	(340,321)	-	(445,63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14,765</u>	<u>-</u>	<u>703,194</u>	<u>1</u>
7000	合 計	<u>335,352</u>	<u>-</u>	<u>607,8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51,564	4	3,274,0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850,799</u>	<u>1</u>	<u>734,2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600,765</u>	<u>3</u>	<u>\$ 2,539,85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103	-	38,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811	-	(164,82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27,377	1	466,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04	-	3,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300)	-	652,16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1,600)	-	153,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5,513</u>	<u>-</u>	<u>(120,0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06,008</u>	<u>1</u>	<u>1,028,3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106,773</u>	<u>4</u>	<u>\$ 3,568,1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93,723	3	\$ 2,252,9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7,042</u>	<u>-</u>	<u>286,947</u>	<u>-</u>
8600		<u>\$ 2,600,765</u>	<u>3</u>	<u>\$ 2,539,85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78,818	4	\$ 3,201,79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7,955</u>	<u>-</u>	<u>366,399</u>	<u>-</u>
8700		<u>\$ 3,106,773</u>	<u>4</u>	<u>\$ 3,568,1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84</u>		<u>\$ 8.89</u>	
9850	稀 釋	<u>\$ 8.74</u>		<u>\$ 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0,203	\$ 2,190	\$ 2,092,166	\$ 2,968,189	\$ 448,559	\$ 10,066,449	(\$ 559,328)	\$ 1,196,590	\$ 637,262	\$ 18,575,018	\$ 1,848,597	\$ 20,423,61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1,546	-	(211,54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6,25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284,310)	-	-	-	(1,284,310)	-	(1,284,31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1,546	(376,257)	(1,119,599)	-	-	-	(1,284,310)	-	(1,284,3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4,921	-	-	99,423	-	(99,423)	(99,423)	34,921	-	34,92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52,904	-	-	-	2,252,904	286,947	2,539,85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53	606,040	310,698	916,738	948,891	79,452	1,028,34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5,057	606,040	310,698	916,738	3,201,795	366,399	3,568,1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165	(2,190)	1,769,241	-	-	-	-	-	-	2,001,216	-	2,001,2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十三)	-	-	9,167	-	-	-	-	-	-	9,167	(40,175)	(31,0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19,319)	(219,31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22,218	22,2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141,862	-	(141,862)	(141,862)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4,368	-	3,905,495	3,179,735	72,302	11,473,192	46,712	1,266,003	1,312,715	22,537,807	1,977,720	24,515,52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2,634	-	(252,63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75,015)	-	-	-	(1,375,015)	-	(1,375,015)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2,634	-	(1,627,649)	-	-	-	(1,375,015)	-	(1,375,01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7,270)	-	-	-	-	-	-	(57,270)	-	(57,27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293,723	-	-	-	2,293,723	307,042	2,600,76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61	(223,300)	696,734	473,434	485,095	20,913	506,00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5,384	(223,300)	696,734	473,434	2,778,818	327,955	3,106,77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十三)	-	-	(665)	-	-	-	-	-	-	(665)	-	(6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6,103)	-	-	-	(6,103)	8,294	2,19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67,247)	(267,2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109,873	109,8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84,667	-	(84,667)	(84,667)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4,368	\$ -	\$ 3,847,560	\$ 3,432,369	\$ 72,302	\$ 12,229,491	(\$ 176,588)	\$ 1,878,070	\$ 1,701,482	\$ 23,877,572	\$ 2,156,595	\$ 26,034,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1,564	\$ 3,274,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511	411,6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118	41,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606	166,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21,020)	(39,919)
A20900	財務成本	340,321	445,635
A21200	利息收入	(139,117)	(140,4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1)	(19,5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414,765)	(703,1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6,633	(4,287)
A22900	提列(迴轉)損失準備	(774)	15,329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826)	40,94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799	188,0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677)	-
A29900	其他	(341)	(2,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414
A31130	應收票據	608,071	(301,042)
A31150	應收帳款	224,576	(2,936,5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50)	(15,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408)	(6,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4	(7,302)
A31200	商品存貨	(57,702)	(1,068,564)
A31230	預付貨款	298,643	(312,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67)	(7,608)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759)	(17,62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969)	(4,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7,553	(\$ 92,014)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01)	452,061
A32150	應付帳款	909,432	949,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06	23,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46	(3,3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55)	3,861
A32200	退款負債	86,790	38,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6)	(4,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70)	(49,9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8,135	329,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814	163,4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1,184	654,6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826)	(473,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454)	(777,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22,853</u>	<u>(102,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40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6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53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7,536)	(2,846,66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90,062	3,110,56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37,243)	(59,6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878)	8,3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664)	(656,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2	6,20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137)	(7,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063)	1,240,8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3,448)</u>	<u>789,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76,145	(\$ 1,814,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624	578,6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049)	(394,6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3)	7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162)	(100,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5,015)	(1,284,3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7,247)	(250,32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697)	(3,265,2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128)	788,2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67,580	(1,790,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6,206	6,456,5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3,786	\$ 4,666,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含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業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

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

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

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

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除衍生工具外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等商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他勞務收入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包括：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27	\$ 1,291
銀行活期存款	4,409,483	4,130,348
銀行支票存款	16,935	24,7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06,141</u>	<u>509,817</u>
	<u>\$7,333,786</u>	<u>\$4,666,206</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0~3.93	0.70~4.35

(二) 合併公司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一)	\$ 908,916	\$ 560,849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 憑證	<u>99,401</u>	<u>90,882</u>
	<u>\$1,008,317</u>	<u>\$ 651,73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	\$ 18,562	\$ 12,947
國外有限合夥	<u>47,354</u>	<u>44,868</u>
	<u>\$ 65,916</u>	<u>\$ 57,8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二)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20,218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附註二七)	\$ 112,200	\$ _____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千元)
Buy RMB/Sell USD	114.05~114.11	RMB157,189/USD22,429
Buy THB/Sell USD	114.01	THB33,602/USD1,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股票	\$223,500	\$167,000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及興櫃股票	\$298,958	\$293,546
未上市(櫃)股票	395,080	247,859
	<u>694,038</u>	<u>541,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外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 14,589	\$ 13,291
未上市股票	<u>80,051</u>	<u>109,008</u>
	<u>94,640</u>	<u>122,299</u>
	<u>\$788,678</u>	<u>\$663,70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448,147	\$ 3,052,773
減：備抵損失	<u>8</u>	<u>52</u>
	<u>\$ 2,448,139</u>	<u>\$ 3,052,72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428,577	\$ 18,616,680
減：備抵損失	<u>479,103</u>	<u>334,160</u>
	<u>\$ 17,949,474</u>	<u>\$ 18,282,5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4,677	\$ 141,627
減：備抵損失	<u>228</u>	<u>775</u>
	<u>\$ 174,449</u>	<u>\$ 140,852</u>

合併公司讓售部分應收票據並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

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未 有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0.01~3	逾 期 1 ~ 6 0 天 0.5~15	逾 期 6 1 ~ 1 8 0 天 5~45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40~50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50~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	0.5~15	5~45	40~5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9,567,201	\$ 977,445	\$ 74,730	\$ 71,510	\$ 360,515	\$ 21,051,4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0,591)	(20,630)	(16,759)	(35,330)	(346,029)	(479,339)
攤銷後成本	<u>\$ 19,506,610</u>	<u>\$ 956,815</u>	<u>\$ 57,971</u>	<u>\$ 36,180</u>	<u>\$ 14,486</u>	<u>\$ 20,572,0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未 有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0.01~3	逾 期 1 ~ 6 0 天 0.5~20	逾 期 6 1 ~ 1 8 0 天 5~40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40~50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	0.5~20	5~40	4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059,189	\$ 1,222,980	\$ 193,640	\$ 238,462	\$ 96,809	\$ 21,811,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805)	(47,814)	(69,605)	(94,954)	(96,809)	(334,987)
攤銷後成本	<u>\$ 20,033,384</u>	<u>\$ 1,175,166</u>	<u>\$ 124,035</u>	<u>\$ 143,508</u>	<u>\$ -</u>	<u>\$ 21,476,0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334,987	\$238,997
因合併取得	-	19
本年度提列	158,606	166,641
本年度沖銷	(15,783)	(80,760)
外幣換算差額	1,529	10,090
年底餘額	<u>\$479,339</u>	<u>\$334,987</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25,969	\$ 8,139
第2年	22,617	8,139
第3年	16,308	4,654
第4年	10,555	4,485
第5年	<u>976</u>	<u>3,025</u>
	76,425	28,44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9,776</u>)	(<u>3,552</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66,649</u>	<u>\$ 24,890</u>
流動	\$ 21,275	\$ 6,722
非流動	<u>45,374</u>	<u>18,168</u>
	<u>\$ 66,649</u>	<u>\$ 24,890</u>

合併公司於簽訂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期間為3~5年。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3.91%~9.60%。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商品存貨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0,501,292千元及72,712,507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 4,826</u>)	<u>\$ 40,947</u>

114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1,238	\$ 87,677
結構式存款	-	44,86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存款	\$518,196	\$602,194
存出保證金	<u>940</u>	<u>40</u>
	<u>\$790,374</u>	<u>\$734,779</u>
<u>非 流 動</u>		
質押存款	\$163,134	\$ 67,473
存出保證金	<u>90,624</u>	<u>92,971</u>
	<u>\$253,758</u>	<u>\$160,444</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1.15~3.77	1.10~5.50

(二)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華立日本公司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8.46	88.46	
	Wah Lee Korea Ltd. (WL Korea)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PT. Wah Lee Indonesia (WL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70.00	70.00	
	Wah Lee Vietnam Co., Ltd. (WL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100.00	
	全順物流公司	貨運業及租賃業	63.33	63.33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WT Industrial)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1.00	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國軒科技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57	99.57	註1
	富綠新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Wah Lee Philippines International Corp. (WL Philippines Corp.)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99.99	99.99	
	Wah Lee Philippines Inc. (WL Philippines Inc.)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99.99	99.99	
	Hightech Polymer Sdn. Bhd. (Hightech)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1.00	51.0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WL Singapore)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00	100.00	
	Wah Lee Innovation Materials Private Limited (WL Ind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99.00	99.00	
	Advance Hightech Solutions Inc. (Advance Hightech)	工程塑膠原材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5
	華科工業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	60.00	60.00	
	鴻翊企業公司	租賃業	68.75	58.33	註2
	錦德氣體公司	精細混合氣體製造業	51.00	-	附註二七
富綠新能源公司	恆源新能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投資業務	100.00	12.00	附註二七
	汎晷開發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汎晟開發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富綠新電力公司	經營能源技術服務業之業務	100.00	-	114年2月新增設立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華港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永俊國際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00	70.00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盈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Rayco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RC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100.00	
	安化慧馨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安化慧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70.00	77.78	註4
上海怡康公司	亞狄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亞狄公司)	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00.00	70.00	註6
	俐皇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俐皇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	100.00	69.97	註6
	鳳凰杏華守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鳳凰杏華守正公司)	醫療器械製造技術開發、諮詢	70.00	70.00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州杏賢公司)	醫療顧問業	100.00	100.00	
	安化慧馨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安化慧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30.00	22.22	註4
深圳華盈公司	廈門華晟達物流有限公司(廈門華晟達公司)	倉儲物流業	70.00	70.00	
	上海驛逸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驛逸公司)	工程塑膠原木材料、工業材料、化工產品之銷售	100.00	-	114年9月新增設立
國軒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嘉秀科技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恆源新能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附註二七
詠恆新能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附註二七
	華恆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附註二七
	恆昇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附註二七
WT Industrial	P.T. Wah Tech Indonesia (WT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6.00	66.00	
WT Industrial	Wah Lee Innovation Materials Private Limited (WL Ind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	1.00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貨運業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註1：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以現金31,236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國軒科技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99.57%。

註2：合併公司於113年8月以現金30,000千元增資鴻翊企業公司，致持股比上升至58.33%，對其取得控制力；另於114年9月現金增資20,000千元，持股比上升至68.75%，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減資本公積665千元。

註3：上海怡康公司於113年6月出售鳳凰杏華守正公司5%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持股比例下降至70%。

註4：安化慧馨康公司於114年6月由東莞華港公司增資人民幣500千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香港華港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分別持有安化慧馨康公司70%及30%股權。

註5：合併公司於114年8月以現金53,802千元增資Advance Hightech。

註6：上海怡康公司於114年9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亞狄公司及上海俐皇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	\$5,114,051	\$4,966,13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939,741</u>	<u>2,863,808</u>
	<u>8,053,792</u>	<u>7,829,942</u>
投 資 合 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85,452</u>	<u>63,505</u>
	<u>\$8,139,244</u>	<u>\$7,893,447</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註冊國家等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長華電材公司	28.10%	28.06%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長華電材公司	<u>\$8,598,850</u>	<u>\$9,004,549</u>

本公司對長華電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依該公司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股數計算，以反映本公司實際享有之權益份額。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長華電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701,745	\$ 17,507,879
非流動資產	16,200,199	20,387,741
流動負債	(9,083,986)	(7,617,304)
非流動負債	(9,203,280)	(7,930,349)
權 益	22,614,678	22,347,967
非控制權益	(4,653,774)	(4,890,272)
	<u>\$ 17,960,904</u>	<u>\$ 17,457,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8.10	28.0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046,624	\$ 4,898,707
商譽	<u>67,427</u>	<u>67,427</u>
投資帳面金額	<u>\$ 5,114,051</u>	<u>\$ 4,966,134</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營業收入	<u>\$ 19,351,780</u>	<u>\$ 17,231,404</u>
本年度淨利	\$ 1,419,550	\$ 2,519,968
其他綜合損益	<u>2,044,274</u>	<u>1,954,41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63,824</u>	<u>\$ 4,474,384</u>
收取股利	<u>\$ 536,315</u>	<u>\$ 494,92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收取之股利分別為 140,511 元及 138,53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彙總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13,769	\$239,828
其他綜合損益	<u>(53,522)</u>	<u>132,885</u>
綜合損益總額	<u>\$160,247</u>	<u>\$372,713</u>

(三)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資訊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投資上海國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國佳公司)，投資額 117,174 千元，持股比率 20%。
2.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投資 BL Anakie Sdar Pty Ltd. (BL Anakie Sdar)，投資額 20,069 千元，持股比率 30.8%。
3.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增加投資恆源新能公司 24,000 千元，持股比率 12%不變，因本公司取得 2 席董事，評估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取得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千元，嗣於 114 年 11 月以

現金 253,440 千元取得恆源新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88%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企業合併。

4.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以現金 34,739 千元自公開市場購入華宏新技公司 1,006 千股，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7.13%。
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投資設立 Born Tech 公司，投資額 928 千元，持股比率 49%。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成	未完工程及						計
	土	地房屋及建築	發 電 設 備	其	他 待 驗 設 備	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8,960	\$ 1,105,440	\$ 2,899,250	\$ 1,342,668	\$ 925,011	\$ 8,351,329	
因合併取得	78,870	47,371	630,370	50,517	27,482	834,610	
增 添	-	2,217	7,861	98,435	892,736	1,001,249	
處 分	-	-	(6,135)	(32,477)	(4,523)	(43,135)	
重 分 類	-	1,131	96,864	22,527	(120,522)	-	
淨兌換差額	(2,058)	(4,614)	(12,079)	1,377	(635)	(18,00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5,772</u>	<u>\$ 1,151,545</u>	<u>\$ 3,616,131</u>	<u>\$ 1,483,047</u>	<u>\$ 1,719,549</u>	<u>\$10,126,04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4,397	\$ 648,407	\$ 994,034	\$ -	\$ 2,096,838	
因合併取得	-	24,657	147,253	40,103	-	212,013	
折舊費用	-	26,496	168,359	129,258	-	324,113	
處 分	-	-	(2,737)	(30,053)	-	(32,790)	
淨兌換差額	-	(181)	(5,454)	1,054	-	(4,58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5,369</u>	<u>\$ 955,828</u>	<u>\$ 1,134,396</u>	<u>\$ -</u>	<u>\$ 2,595,59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5,772</u>	<u>\$ 646,176</u>	<u>\$ 2,660,303</u>	<u>\$ 348,651</u>	<u>\$ 1,719,549</u>	<u>\$ 7,530,451</u>	

113 年度

成	未完工程及						計
	土	地房屋及建築	發 電 設 備	其	他 待 驗 設 備	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0,610	\$ 1,079,285	\$ 2,661,882	\$ 1,187,077	\$ 768,676	\$ 7,777,530	
因合併取得	-	-	-	7,190	-	7,190	
增 添	-	388	8,962	126,996	432,008	568,354	
處 分	-	(166)	(871)	(27,494)	(617)	(29,148)	
重 分 類	-	150	238,942	37,210	(276,302)	-	
淨兌換差額	(1,650)	25,783	(9,665)	11,689	1,246	27,4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8,960</u>	<u>\$ 1,105,440</u>	<u>\$ 2,899,250</u>	<u>\$ 1,342,668</u>	<u>\$ 925,011</u>	<u>\$ 8,351,32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667	\$ 492,840	\$ 884,950	\$ -	\$ 1,795,457	
因合併取得	-	-	-	2,351	-	2,351	
折舊費用	-	27,016	159,825	121,426	-	308,267	
減損損失	-	-	-	4,134	-	4,134	
處 分	-	(166)	(771)	(26,293)	-	(27,230)	
淨兌換差額	-	9,880	(3,487)	7,466	-	13,85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4,397</u>	<u>\$ 648,407</u>	<u>\$ 994,034</u>	<u>\$ -</u>	<u>\$ 2,096,8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8,960</u>	<u>\$ 651,043</u>	<u>\$ 2,250,843</u>	<u>\$ 348,634</u>	<u>\$ 925,011</u>	<u>\$ 6,254,491</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添數	\$1,001,249	\$ 568,354
利息及折舊資本化	(14,146)	(10,80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7,826)	105,37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667	(7,066)
負債準備減少	720	489
支付現金數	<u>\$ 839,664</u>	<u>\$ 656,348</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 至 63 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 年
發電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坐落於臺南市佳里區子龍段之部分土地為農牧用地，因法令限制，該農地係登記於關係人張尊賢名下，惟合併公司已與當事人簽訂契約，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於合併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2 億元予合併公司。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度

	土	房	屋	其他設備	合	計
	地	及	建	其他設備	合	計
	地	及	建	其他設備	合	計
年初帳面金額	\$ 66,764	\$423,773	\$ 17,439	\$507,976		
因合併取得	9,400	72,387	-	81,787		
增添	34,803	128,034	1,971	164,808		
折舊費用	(5,689)	(92,444)	(9,265)	(107,398)		
租賃修改	(36,899)	-	(216)	(37,115)		
淨兌換差額	(3)	(940)	(107)	(1,050)		
年底帳面金額	<u>\$ 68,376</u>	<u>\$530,810</u>	<u>\$ 9,822</u>	<u>\$609,008</u>		

113 年度

	土	房	屋	其他設備	合	計
	地	及	建			
	地	建	築			
年初帳面金額	\$ 96,256	\$389,397	\$ 24,564	\$510,217		
增 添	772	123,091	4,844	128,707		
折舊費用	(4,024)	(90,185)	(10,737)	(104,946)		
租賃修改	(26,337)	(347)	(1,524)	(28,208)		
淨兌換差額	97	1,817	292	2,206		
年底帳面金額	<u>\$ 66,764</u>	<u>\$423,773</u>	<u>\$ 17,439</u>	<u>\$507,976</u>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9,536</u>	<u>\$ 86,849</u>
非 流 動	<u>\$552,548</u>	<u>\$455,8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		
土 地	1.85~2.67	1.85~2.62
建 築 物	1.10~5.61	1.10~5.61
其他設備	1.43~4.30	1.43~4.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標的主係作為辦公室、倉庫、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將陸續於 115 年 1 月至 135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部分具有優先承租權，惟均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171,170</u>	<u>\$154,8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14</u>	<u>\$ 3,13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5,073</u>	<u>\$ 14,1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99,523</u>	<u>\$283,64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 736,340	\$1,111,059
銀行無擔保借款	<u>7,715,301</u>	<u>6,704,635</u>
	<u>\$8,451,641</u>	<u>\$7,815,694</u>
年利率 (%)	0.42~7.00	0.64~6.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一)	
兆豐票券公司	\$ 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4</u>
	<u>\$84,776</u>
年利率 (%)	2.92

係銀行團聯貸之授信額度，請參閱(三)長期借款項下說明。

(三) 長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團聯貸(註1及註2)	\$2,000,000	\$2,0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1,583</u>	<u>2,583</u>
	1,998,417	1,997,417
銀行借款	<u>409,288</u>	<u>437,548</u>
	2,407,705	2,434,965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註3)	<u>3,339,783</u>	<u>2,626,613</u>
	5,747,488	5,061,5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6,635</u>	<u>174,984</u>
	<u>\$5,540,853</u>	<u>\$4,886,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年利率(%)		
銀行團聯貸	2.24~3.04	2.21
銀行借款	1.92~4.10	1.58~5.28
到期期間		
銀行團聯貸	116.08	116.08
銀行借款	115.01~126.06	114.08~126.06

註1：本公司於111年8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為50億元，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乙項、丙項及丁項授信，其中甲項、乙項及丙項自首次動用日(111年8月)起算5年，得在聯貸額度內分次循環動用，丁項自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算最長不超過5年，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限制。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均符合銀行融資合約之規定。

註2：子公司詠恆新能公司於112年10月與永豐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為40億元，依授信用途區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
 - (1) 甲項授信額度：10億元

甲-1項授信

授信額度8.5億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年，借款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展延，首次申請得展延6年，第二次申請得展延2年，並以2次為限。

清償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第 1 期就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6 個月之日清償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3.6%，第 2 期就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2 個月之日清償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3.8%，第 3 期至第 12 期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每期平均攤還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2 個月之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37%，且剩餘未清償本金餘額於第 12 期一次清償。

甲-2 項授信

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1.5 億元，得循環動用。授信額度依甲-1 項授信額度之清償比例遞減。授信期限及展延規定同甲-1 項授信，惟如經票券金融公司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則借款人自首次動用之日後最近一個屆滿週年之日起不得再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35 億元

乙-1 項授信

授信額度 29.75 億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借款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展延，首次申請得展延 6 年，第二次申請得展延 6 年，並以 2 次為限。

清償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0 個月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25% 於 8 期內平均攤還，剩餘未清償本金餘額應於第 8 期一次清償。

乙-2 項授信

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5.25 億元，循環發行。授信額度依乙-1 項授信額度之清償比例遞減。授信期限及展延規定同乙-1 項授信，惟如經票券金融公司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則借款人自首次動用之日後最近一個屆滿週年之日起不得再動用。

2. 聯貸合約規定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限制。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符合聯貸契約之規定。

註 3：子公司部分銀行借款合同要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均符合銀行融資合約之規定。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依面額之 100.25% 發行，發行總額為 2,005,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

	113 年度
年初負債組成部分	\$1,996,59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627
減：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001,225</u>
年底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3,419 千股。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主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另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3,364	\$ 683,4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04,122	290,077
應付設備款	55,876	65,543
應付運費	46,910	47,900
應付佣金	46,744	26,216
應付利息	36,578	25,972
其他	<u>257,448</u>	<u>154,160</u>
	<u>\$1,371,042</u>	<u>\$1,293,34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及WT Industrial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0,651	\$280,5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702)	(112,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5,949</u>	<u>\$167,7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320,227</u>	(<u>\$ 65,561</u>)	<u>\$254,6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1	-	1,851
前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u>3,480</u>	(<u>817</u>)	<u>2,663</u>
認列於損益	<u>5,217</u>	(<u>817</u>)	<u>4,4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21)	(6,62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18)	-	(7,9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3,603</u>)	-	(<u>23,6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21</u>)	(<u>6,621</u>)	(<u>38,142</u>)
雇主提撥	-	(<u>53,935</u>)	(<u>53,935</u>)
福利支付	(<u>14,648</u>)	<u>14,185</u>	(<u>463</u>)
兌換差額	<u>1,271</u>	-	<u>1,271</u>
113年12月31日	<u>280,546</u>	(<u>112,749</u>)	<u>167,7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1	-	3,971
前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u>4,045</u>	(<u>1,925</u>)	<u>2,120</u>
認列於損益	<u>7,857</u>	(<u>1,925</u>)	<u>5,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25)	(7,02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428	\$ -	\$ 4,42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504)	-	(14,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78)	(7,025)	(17,103)
雇主提撥	-	(9,597)	(9,597)
福利支付	(7,499)	6,594	(905)
兌換差額	(175)	-	(175)
114年12月31日	<u>\$270,651</u>	<u>(\$124,702)</u>	<u>\$145,9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35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424</u>)	(<u>\$ 4,764</u>)
減少 0.25%	<u>\$ 4,551</u>	<u>\$ 4,9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11</u>	<u>\$ 4,871</u>
減少 0.25%	(<u>\$ 4,407</u>)	(<u>\$ 4,7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132</u>	<u>\$ 29,5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59,437</u>	<u>259,437</u>
已發行股本	<u>\$2,594,368</u>	<u>\$2,594,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額定股本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保留 100,000 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 10,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934,483	\$2,934,48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61	65,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2,232	372,232
失效認股權	22,374	22,374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42,043</u>	<u>499,313</u>
	<u>\$3,847,560</u>	<u>\$3,905,4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將依章程規定分配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

本公司章程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

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634	\$ 211,5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76,257		
現金股利	1,375,015	1,284,310	\$ 5.3	\$ 5.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經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依 113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由每股 5.2 元調整為 4.95 元。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38,395</u>	
現金股利	<u>\$1,375,015</u>	<u>\$ 5.3</u>

114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於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12	(\$559,32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227,213)	572,7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1,600)	153,342
所得稅影響數	<u>45,513</u>	<u>(120,016)</u>
年底餘額	<u>(\$176,588)</u>	<u>\$ 46,71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266,003	\$1,196,5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61,811	(164,8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29,399	464,508
所得稅影響數	5,524	11,010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99,42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543	1,1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115,210)</u>	<u>(142,975)</u>
年底餘額	<u>\$1,878,070</u>	<u>\$1,266,003</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977,720	\$1,848,5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	\$ 307,042	\$ 286,947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20,913	79,452
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67,247)	(219,319)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40,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294	-
出售子公司股權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228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09,873	22,218
	<u>\$2,156,595</u>	<u>\$1,977,720</u>

二三、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6,486,263	\$ 78,405,156
其他營業收入	1,702,997	1,625,758
	<u>\$78,189,260</u>	<u>\$ 80,030,914</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2,448,139	\$ 3,052,721	\$ 2,750,3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8,123,923	18,423,372	15,647,893
	<u>\$20,572,062</u>	<u>\$21,476,093</u>	<u>\$18,398,23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79,839	\$ 458,873	\$ 550,887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貨	<u>\$307,672</u>	<u>\$451,99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及應報導部門內之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9,038	\$ 10,396
管理諮詢收入	15,585	13,089
股利收入	12,711	19,588
補助收入	53,473	48,479
其他收入	<u>56,174</u>	<u>78,723</u>
	<u>\$146,981</u>	<u>\$170,2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21,020	\$ 39,919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42,726)	21,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6,633)	4,287
提列 (迴轉) 損失準備	774	(15,329)
減損損失	-	(4,134)
租賃修改利益	6,677	2,127
其 他	<u>(4,302)</u>	<u>(8,998)</u>
	<u>(\$ 25,190)</u>	<u>\$ 39,523</u>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借款利息	\$341,263	\$438,279
借款額度管理費攤銷	1,000	1,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204	10,975
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利息 補償金	-	4,62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14,146)</u>	<u>(9,246)</u>
	<u>\$340,321</u>	<u>\$445,63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18~2.50	2.18~2.50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13	\$308,267
使用權資產	107,398	104,946
無形資產	35,309	39,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	1,9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u>	<u>(1,561)</u>
	<u>\$468,629</u>	<u>\$453,2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3,002	\$293,304
營業費用	<u>128,509</u>	<u>118,348</u>
	<u>\$431,511</u>	<u>\$411,6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79	\$ 6,928
營業費用	<u>25,539</u>	<u>34,627</u>
	<u>\$ 37,118</u>	<u>\$ 41,5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725,539</u>	<u>\$1,797,50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89,761	82,074
確定福利計畫	<u>5,932</u>	<u>4,400</u>
	<u>95,693</u>	<u>86,474</u>
	<u>\$1,821,232</u>	<u>\$1,883,9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023	\$ 169,359
營業費用	<u>1,643,209</u>	<u>1,714,618</u>
	<u>\$1,821,232</u>	<u>\$1,883,97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8%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提撥比例 (%)	金額	提撥比例 (%)	金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9	\$269,665	9	\$257,211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1.15	34,457	1.15	32,8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3,459	\$702,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935	55,0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41)	(5,467)
	<u>909,053</u>	<u>751,9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8,254)	(17,774)
	<u>\$850,799</u>	<u>\$734,2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3,451,564</u>	<u>\$3,274,070</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22,336	\$ 697,745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5,595	6,83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計入所得額之收益	(\$ 70,991)	(\$ 161,76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		
稅影響數	132,260	99,615
其他調整項目	22,592	13,988
子公司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4,935	55,0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41)	(5,467)
不得抵扣之扣繳稅款	13,413	27,984
	<u>\$ 850,799</u>	<u>\$ 734,219</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中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新加坡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泰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子公司 WL Vietnam、RC Vietnam、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華立日本公司及 WL Korea 註冊所在之越南、日本及韓國，該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前述子公司須就其各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於註冊所在之國家支付補充稅。惟前述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於註冊地國家，並無因低於有效稅率 15%而須支付補充稅之情事。

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永俊國際公司、WL Singapore、WT Industrial、Hightech、WL Indonesia 及 WT Indonesia 註冊於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該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法案，前述子公司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各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於註冊所在之國家支付補充稅。惟前述子公司於 114 年度於註冊地國家，並無因低於有效稅率 15%而須支付補充稅之情事。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24	\$ 11,010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3,420)	(7,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45,513	(120,016)
	<u>\$ 47,617</u>	<u>(\$116,6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7,462</u>	<u>\$ 2,8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632,250</u>	<u>\$244,6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於權益	由企業合併取得	交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減損損失	\$ 50,412	(\$ 16,153)	\$ -	\$ -	\$ -	\$ 856	\$ 35,115	
未給付獎金	79,705	(12,664)	-	-	-	139	67,180	
退款負債	73,183	24,034	-	-	-	-	97,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455	(1,346)	(3,297)	-	-	-	24,812	
國外投資損失及兌換差額	43,632	3,458	397	-	-	-	47,487	
其他	117,661	38,580	-	-	2,655	(1,289)	157,607	
	394,048	35,909	(2,900)	-	2,655	(294)	429,418	
虧損扣抵	4,868	416	-	-	-	-	5,284	
	<u>\$ 398,916</u>	<u>\$ 36,325</u>	<u>(\$ 2,900)</u>	<u>\$ -</u>	<u>\$ 2,655</u>	<u>(\$ 294)</u>	<u>\$ 434,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及兌換差額	\$ 1,430,402	(\$ 18,836)	(\$ 50,640)	(\$ 1,526)	\$ -	\$ -	\$ 1,359,400	
其他	35,629	(3,093)	123	-	2,322	(41)	34,940	
	<u>\$ 1,466,031</u>	<u>(\$ 21,929)</u>	<u>(\$ 50,517)</u>	<u>(\$ 1,526)</u>	<u>\$ 2,322</u>	<u>(\$ 41)</u>	<u>\$ 1,394,340</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由企業合併取得	交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減損損失	\$ 46,648	\$ 3,343	\$ -	\$ -	\$ 421	\$ -	\$ 50,412	
未給付獎金	66,565	11,046	-	-	2,094	-	79,705	
退款負債	71,963	1,220	-	-	-	-	73,1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145	(10,062)	(7,628)	-	-	-	29,455	
國外投資損失及兌換差額	38,397	4,382	853	-	-	-	43,632	
其他	93,839	21,522	-	-	2,300	-	117,661	
	364,557	31,451	(6,775)	-	4,815	-	394,048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由企業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虧損扣抵	\$ 1,768	\$ 1,431	\$ -	\$ 1,669	\$ -	\$ 4,868
	<u>\$ 366,325</u>	<u>\$ 32,882</u>	<u>(\$ 6,775)</u>	<u>\$ 1,669</u>	<u>\$ 4,815</u>	<u>\$ 398,9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及兌換差額	\$ 1,308,034	\$ 12,509	\$ 109,859	\$ -	\$ -	\$ 1,430,402
其他	32,597	2,599	-	-	433	35,629
	<u>\$ 1,340,631</u>	<u>\$ 15,108</u>	<u>\$ 109,859</u>	<u>\$ -</u>	<u>\$ 433</u>	<u>\$ 1,466,03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評價損失	<u>\$116,383</u>	<u>\$116,383</u>
虧損扣抵		
119年度到期	\$ 104	\$ 104
120年度到期	432	432
121年度到期	3,200	3,200
122年度到期	54,448	47,621
123年度到期	4,247	-
124年度到期	34,100	-
	<u>\$ 96,531</u>	<u>\$ 51,35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4	119
432	120
7,961	121
64,281	122
10,784	123
39,389	124
<u>\$122,951</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3,364,455千元及2,910,118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93,723	\$2,252,90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	<u>4,6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93,723</u>	<u>\$2,257,531</u>

(二) 股數 (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9,437	253,2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2,950	2,541
可轉換公司債	-	<u>6,14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62,387</u>	<u>261,97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收購對象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恆源新能公司及 子公司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及 能源技術 服務	114年11月7 日	100	<u>\$253,440</u>
錦德氣體公司	精細混合氣 體製造	114年12月 31日	51	<u>\$561,000</u>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於 114 年度分別收購取得恆源新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暨錦德氣體公司股權。

(二) 移轉對價

	錦德氣體公司	恆源新能公 司及子公司
現金	\$448,800	\$253,440
或有對價協議	<u>112,200</u>	-
合計	<u>\$561,000</u>	<u>\$253,440</u>

本公司為跨入利基型標準氣體市場，加速高附加價值業務發展，經 11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取得錦德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51% 計 6,936 千股，投資金額為 5.61 億元，並已依股份買賣協議書約定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股權交割並支付買賣價金之 80% 計 448,800 千元，另保留買賣價金之 20% 計 112,200 千元，最遲分別於 116 年及 117 年 4 月底各支付 10% 之買賣價金；保留款之支付以該標的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毛利分別達特定金額以上為條件，若未達標則應依毛利之達成率按比例計算應付金額。

依錦德氣體公司過去 3 年度之營業毛利平均數，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或有對價之支付金額 112,200 千元為很有可能發生。因此，該或有對價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估計為 112,200 千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錦德氣體公司	恆源新能公司及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80	\$ 80,8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728	7,973
其他應收款	3,415	3,951
商品存貨	18,332	45
預付貨款	793	-
其他流動資產	56,485	6,1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98	510,599
預付設備款	160	-
使用權資產	-	81,787
其他無形資產	381	189,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896
存出保證金	2,690	2,260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0,976)
合約負債—流動	(3,413)	-
應付票據	(1,009)	-
應付帳款	(8,561)	-
其他應付款	(60,855)	(15,0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4)	(1,240)
租賃負債—流動	-	(5,4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	(478,2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4,539)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	(12,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322)
存入保證金	(630)	-
	<u>\$224,230</u>	<u>\$288,000</u>

收購錦德氣體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前述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

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錦德氣體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錦德氣體公司	恆源新能公司 及子公司
移轉對價	\$561,000	\$253,440
加：合併公司原持有之 權益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	34,560
加：非控制權益	109,873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 產之公允價值	(224,230)	(288,0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446,643</u>	<u>\$ -</u>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如上所述，該商譽之衡量金額僅係暫定。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錦德氣體公司	恆源新能公司 及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448,800	\$253,44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60,480)	(80,882)
	<u>\$388,320</u>	<u>\$172,55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錦德氣體公司	恆源新能公司 及子公司
營業收入	\$ -	\$ 9,604
本年度淨利	\$ -	(\$11,609)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78,516,232 千元，擬制本年度淨利為 2,654,935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除附註十七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401	\$ -	\$ -	\$ 99,401
結構式存款	-	908,916	-	908,916
國內有限合夥	-	-	18,562	18,562
國外有限合夥	-	-	47,354	47,354
	<u>\$ 99,401</u>	<u>\$ 908,916</u>	<u>\$ 65,916</u>	<u>\$1,074,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及興櫃股 票	\$ 379,458	\$ 143,000	\$ -	\$ 522,458
未上市(櫃)股票	-	-	475,131	475,131
國外上市股票	14,589	-	-	14,589
	<u>\$ 394,047</u>	<u>\$ 143,000</u>	<u>\$ 475,131</u>	<u>\$1,012,1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 -	\$ 112,200	\$ 112,2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882	\$ -	\$ -	\$ 90,882
結構式存款	-	560,849	-	560,849
國內有限合夥	-	-	12,947	12,947
國外有限合夥	-	-	44,868	44,868
	<u>\$ 90,882</u>	<u>\$ 560,849</u>	<u>\$ 57,815</u>	<u>\$ 709,5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及興櫃 股票	\$ 224,000	\$ 236,546	\$ -	\$ 460,546
未上市(櫃)股票	-	-	356,867	356,867
國外上市股票	13,291	-	-	13,291
	<u>\$ 237,291</u>	<u>\$ 236,546</u>	<u>\$ 356,867</u>	<u>\$ 830,7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218	\$ -	\$ 20,218

114 年度本公司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自 114 年 3 月 25 日起正式上櫃買賣，故衡量金額 133,751 千元由第 2 級轉入第 1 級。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414,682	\$480,516
購 買	34,500	64,117
自第3等級轉出	-	(3,887)
減資退回	(2,535)	-
出 售	-	(67,000)
認列於損益	3,564	24,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836	(84,371)
外幣換算差額	-	653
年底餘額	<u>\$541,047</u>	<u>\$414,682</u>

金 融 負 債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112,200</u>	-
年底餘額	<u>\$112,000</u>	<u>\$ -</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結構式存款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資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其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 (2) 衍生工具係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國內興櫃股票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或有限合夥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 (2) 合併公司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其公允價值係依照協議條件達成可能性進行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074,233	\$ 709,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012,178	830,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9,218,514	27,266,574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0,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73,919	24,400,767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12,200	-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2：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5,600 千元及 44,541 千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22,613	\$ 1,225,878
金融負債	5,348,721	3,311,6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12,229	4,241,389
金融負債	9,587,268	10,108,2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750 千元及 58,669 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無公開市場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53 千元及 1,487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分別增加／減少 10,122 千元及 8,30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並無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方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20 年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2,486,329	\$ 3,685	\$ -	\$ -	\$ 12,490,014
租賃負債	125,305	308,360	222,477	124,383	780,525
浮動利率工具	4,165,441	5,044,361	719,595	8,855	9,938,252
固定利率工具	4,728,753	-	-	-	4,728,753
財務保證負債	876,465	-	-	-	876,465
	<u>\$ 22,382,293</u>	<u>\$ 5,356,406</u>	<u>\$ 942,072</u>	<u>\$ 133,238</u>	<u>\$ 28,814,0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1,519,447	\$ 4,048	\$ -	\$ -	\$ 11,523,495
租賃負債	100,787	221,996	166,244	117,987	607,014
浮動利率工具	5,330,507	4,257,827	774,735	13,691	10,376,760
固定利率工具	2,792,144	2,300	-	-	2,794,444
財務保證負債	810,512	-	-	-	810,512
	<u>\$ 20,553,397</u>	<u>\$ 4,486,171</u>	<u>\$ 940,979</u>	<u>\$ 131,678</u>	<u>\$ 26,112,225</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承兌匯票合約及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若應收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作為擔保品，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承兌匯票之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讓售銀行	<u>\$ 736,340</u>	<u>\$1,068,592</u>
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u>\$ 309,795</u>	<u>\$ 156,915</u>

2. 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16,881千元及55,127千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4及113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五所述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長華電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公司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建源榮物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國佳公司	關聯企業
Born Tech Industrial Co., Ltd.	關聯企業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關聯企業
詠恆新能公司	子公司（114年11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子公司（114年11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恆能源公司	子公司（114年11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展電機公司	合資企業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悠技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旭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銘安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寶廣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Raycon Industries Inc.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張尊賢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二)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552,197	\$508,939
實質關係人	723	-
其他關係人	<u>8,449</u>	<u>19,712</u>
	<u>\$561,369</u>	<u>\$528,651</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9,715	\$ 9,670
其他關係人	<u>10,833</u>	<u>9,314</u>
	<u>\$ 30,548</u>	<u>\$ 18,984</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21,163	\$ 442,411
其他關係人	<u>1,558,158</u>	<u>1,207,076</u>
	<u>\$2,079,321</u>	<u>\$1,649,48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266	\$ 880
其他關係人	<u>11,824</u>	<u>11,630</u>
	<u>\$13,090</u>	<u>\$12,510</u>

係包含佣金、運費、租金、勞務費及進出口費用等之交易。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u>		
長華電材	\$117,134	\$ 92,967
其他	<u>56,209</u>	<u>43,508</u>
	173,343	136,475
實質關係人	382	-
其他關係人	<u>952</u>	<u>5,152</u>
	174,677	141,627
減：備抵損失	<u>228</u>	<u>775</u>
	<u>\$174,449</u>	<u>\$140,852</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u>		
長華電材	\$140,511	\$138,532
其他	<u>4,267</u>	<u>10,200</u>
	144,778	148,732
其他關係人	<u>482</u>	<u>363</u>
	<u>\$145,260</u>	<u>\$149,0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股利。

5.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u>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u>	<u>\$ 734</u>	<u>\$ 20,282</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u>		
其他關係人	\$ 90,291	\$118,777
	<u>420,264</u>	<u>244,972</u>
	<u>\$510,555</u>	<u>\$363,749</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u>		
其他關係人	\$ 2,575	\$ 4,769
	<u>176</u>	<u>9</u>
	<u>\$ 2,751</u>	<u>\$ 4,7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 24,452	\$ -
主要管理階層	200	-
	<u>\$ 24,652</u>	<u>\$ -</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 38</u>	<u>\$ 626</u>	<u>\$ 1</u>	<u>\$ 9</u>

(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25,313	\$ 24,262
其他關係人	8,041	7,015
	<u>\$ 33,354</u>	<u>\$ 31,277</u>

其他收入為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背書保證收入及法人董事酬勞等。

(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1,342,993</u>	<u>\$ 1,418,110</u>
實際動支金額	<u>\$ 692,529</u>	<u>\$ 714,299</u>
其他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92,249</u>	<u>\$ 66,280</u>
實際動支金額	<u>\$ 67,055</u>	<u>\$ 41,08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425	\$ 106,411
退職後福利	435	442
	<u>\$ 110,860</u>	<u>\$ 106,8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1,046,135	\$1,225,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8,196	602,1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34	67,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748,164	1,750,222
房屋及建築	270,825	278,041
發電設備	2,300,874	1,940,2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7,939	142,487
其 他	7,033	23,530
	<u>\$6,212,300</u>	<u>\$6,029,74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00,136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643,496 千元。
- (三) 甲公司因子公司國軒科技公司不履行供貨合約之下單採購義務，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 50,363 千元，業於 109 年 10 月經一審判決甲公司勝訴，國軒科技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訴，並於 110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 50,363 千元。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本案仍尚在審理中，惟最終訴訟結果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 (四) 乙公司於 114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與子公司廣州杏賢公司，以侵害商業秘密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經濟損失賠償及訴訟費用人民幣 10,380 千元。合併公司認為原告請求無據，經評估前述事件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報

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本案仍尚在審理中，最終訴訟結果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15,898		31.43	(美元：新台幣)		\$	9,928,668
美 元		139,359		7.784	(美元：港幣)			4,380,057
美 元		26,855		6.991	(美元：人民幣)			844,061
美 元		642		26,636	(美元：越南盾)			20,164
美 元		5,734		31.370	(美元：泰銖)			180,209
美 元		1,047		4.2010	(美元：馬幣)			32,917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219,209		31.430	(美元：新台幣)			6,889,740
人 民 幣		172,397		0.1430	(人民幣：美元)			775,065
人 民 幣		1,334,893		1.1134	(人民幣：港幣)			6,001,406
日 幣		673,587		0.2008	(日幣：新台幣)			135,256
港 幣		1,340,017		4.038	(港幣：新台幣)			5,410,988
港 幣		1,155,684		0.1285	(港幣：美元)			4,666,654
泰 銖		236,539		1.0019	(泰銖：新台幣)			236,988
馬 幣		22,344		7.4810	(馬幣：新台幣)			167,15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26,321		31.43	(美元：新台幣)			10,256,267
美 元		11,742		7.784	(美元：港幣)			369,057
美 元		30,850		6.991	(美元：人民幣)			969,605
美 元		2,160		26,636	(美元：越南盾)			67,896
美 元		4,291		31.370	(美元：泰銖)			134,868
美 元		903		4.2010	(美元：馬幣)			28,376
<u>11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99,756		32.785	(美元：新台幣)			9,827,505
美 元		135,002		7.765	(美元：港幣)			4,426,038
美 元		21,585		7.307	(美元：人民幣)			707,670
美 元		677		25,815	(美元：越南盾)			22,196
美 元		6,249		34.069	(美元：泰銖)			204,861
美 元		1,322		4.640	(美元：馬幣)			43,33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202,18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628,553
人民幣		167,301		0.1369	(人民幣：美元)			750,643
人民幣		1,268,774		1.0627	(人民幣：港幣)			5,692,728
日幣		639,811		0.2099	(日幣：新台幣)			134,296
港幣		1,230,658		4.222	(港幣：新台幣)			5,195,838
港幣		1,061,369		0.1288	(港幣：美元)			4,481,100
泰銖		299,693		0.9623	(泰銖：新台幣)			288,395
馬幣		20,321		7.066	(馬幣：新台幣)			143,58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292,084		32.785	(美元：新台幣)			9,575,962
美元		11,437		7.765	(美元：港幣)			374,968
美元		19,926		7.307	(美元：人民幣)			653,265
美元		1,716		25,815	(美元：越南盾)			56,255
美元		2,553		34.069	(美元：泰銖)			83,706
美元		1,017		4.640	(美元：馬幣)			33,351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42,726 千元及淨兌換利益 21,65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交 易 對 象	帳 列 項 目	金 額
上海怡康公司	其他收入	\$ 30,113
上海怡康公司	營業費用	300,082
上海怡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669
上海怡康公司	其他應付款	97,284
東莞華港公司	利息費用	16,255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港公司）－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三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華	港	公	司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959,799	\$12,298,306	\$13,828,960	\$6,102,195	\$-	\$78,189,260																
來自部門間收入	<u>1,696,532</u>	<u>64,121</u>	<u>409,419</u>	<u>199,149</u>	<u>(2,369,221)</u>	-																
部門收入	<u>\$47,656,331</u>	<u>\$12,362,427</u>	<u>\$14,238,379</u>	<u>\$6,301,344</u>	<u>(\$2,369,221)</u>	<u>\$78,189,260</u>																
部門營業利益	\$1,322,407	\$372,797	\$953,464	\$367,439	\$100,105	\$3,116,212																
利息收入	82,002	173,377	6,591	6,426	(129,279)	139,117																
其他收入	183,153	7,904	71,583	12,213	(127,872)	146,9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60)	(8,485)	13,150	3,473	5,232	(25,190)																
財務成本	<u>(352,167)</u>	<u>(38,613)</u>	<u>(28,055)</u>	<u>(52,116)</u>	<u>130,630</u>	<u>(340,321)</u>																
部門稅前淨利	1,196,835	506,980	1,016,733	337,435	(21,184)	3,036,799																
所得稅費用	<u>(398,429)</u>	<u>(122,406)</u>	<u>(266,501)</u>	<u>(63,372)</u>	<u>(91)</u>	<u>(850,799)</u>																
部門稅後淨利	<u>\$798,406</u>	<u>\$384,574</u>	<u>\$750,232</u>	<u>\$274,063</u>	<u>(\$21,275)</u>	<u>2,186,00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4,765																
合併淨利						<u>\$2,600,76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22,582,438</u>	<u>\$11,401,887</u>	<u>\$8,101,363</u>	<u>\$8,170,126</u>	<u>(\$2,140,120)</u>	\$48,115,694																
商譽						624,1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39,244																
資產合計						<u>\$56,879,126</u>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042,936	\$14,526,354	\$14,877,806	\$5,583,818	\$-	\$80,030,914																
來自部門間收入	<u>1,775,123</u>	<u>80,209</u>	<u>393,535</u>	<u>187,249</u>	<u>(2,436,116)</u>	-																
部門收入	<u>\$46,818,059</u>	<u>\$14,606,563</u>	<u>\$15,271,341</u>	<u>\$5,771,067</u>	<u>(\$2,436,116)</u>	<u>\$80,030,914</u>																
部門營業利益	\$947,019	\$360,141	\$966,752	\$262,999	\$129,313	\$2,666,224																
利息收入	53,181	189,402	10,837	10,053	(122,984)	140,489																
其他收入	240,200	5,411	68,866	8,703	(152,905)	170,2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27	(16,246)	9,743	23,840	759	39,523																
財務成本	<u>(426,615)</u>	<u>(54,179)</u>	<u>(43,263)</u>	<u>(46,107)</u>	<u>124,529</u>	<u>(445,635)</u>																
部門稅前淨利	835,212	484,529	1,012,935	259,488	(21,288)	2,570,876																
所得稅費用	<u>(314,912)</u>	<u>(152,684)</u>	<u>(262,251)</u>	<u>(40,467)</u>	<u>36,095</u>	<u>(734,219)</u>																
部門稅後淨利	<u>\$520,300</u>	<u>\$331,845</u>	<u>\$750,684</u>	<u>\$219,021</u>	<u>\$14,807</u>	<u>1,836,65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3,194																
合併淨利						<u>\$2,539,8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21,145,653</u>	<u>\$12,537,311</u>	<u>\$8,698,843</u>	<u>\$6,862,633</u>	<u>(\$4,940,480)</u>	\$44,303,960																
商譽						178,4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3,447																
資產合計						<u>\$52,375,850</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電子資通訊產業	\$ 20,625,630	\$ 22,465,456
平面顯示器產業	18,550,776	22,943,534
半導體產業	24,446,410	21,085,450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9,589,085	8,021,939
綠能產業	915,298	931,996
其他	<u>4,062,061</u>	<u>4,582,539</u>
	<u>\$ 78,189,260</u>	<u>\$ 80,030,91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114 年</u>	<u>113 年</u>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4,015,181	\$ 21,137,815	\$ 7,724,994	\$ 6,233,194
中 國	37,137,111	39,543,347	391,191	440,689
其 他	<u>17,036,968</u>	<u>19,349,752</u>	<u>335,983</u>	<u>404,905</u>
	<u>\$ 78,189,260</u>	<u>\$ 80,030,914</u>	<u>\$ 8,452,168</u>	<u>\$ 7,078,7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應收租賃款。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戶	估營業 收入 淨額 %	金	估銷貨 淨額 %	
甲 公 司		<u>\$7,891,540</u>	<u>10</u>	<u>\$6,360,010</u>	<u>8</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及 4)	利率區間 (%)	資金業 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 務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損 失 金 額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4,874	\$ 134,874	\$ 90,051	4.27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1,412,015	\$ 1,412,015	註 2
1	上海怡康公司	鳳凰杏華守正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447	42,710	36,416	4.61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412,015	1,412,015	註 2
2	深圳華盈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47	8,992	8,947	4.00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28,448	28,448	註 2
3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966	35,966	30,122	4.00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779,258	779,258	註 2
3	東莞華港公司	安化慧馨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867	22,479	12,813	4.00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779,258	779,258	註 2
3	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86,010	-	-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779,258	779,258	註 2
4	Wah Lee Holdi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3,715	691,460	691,460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877,573	1,877,573	註 2
5	香港華港公司	RC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603	-	-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4,031,057	4,031,057	註 3
5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4,622	404,622	-	2.08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4,031,057	4,031,057	註 3
5	香港華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96,000	1,571,500	942,900	3.89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4,031,057	4,031,057	註 3
6	詠恆新能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4,931	394,931	394,931	2.92~ 3.04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11,833	111,833	註 3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958；港幣按即期匯率 HKD\$1=\$4.038 換算；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1.43 換算。

註 2：資金貸與母公司及列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個別及總額限額皆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淨值 30%。

註 3：資金貸與母公司及列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個別及總額限額皆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淨值 4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6)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 7)	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0	本公司	WL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163,271	\$ 649,836	\$ 279,727	\$ -	1.17	\$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63,271	33,205	31,430	-	0.13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WL Ind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84,966	34,877	-	0.15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WL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66,410	31,430	-	0.13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65,161	58,360	-	0.24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193,834	173,604	105,856	0.73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 公司、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150,000	150,000	58,687	0.63	23,877,572	Y	N	Y	
0	0	本公司	W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150,351	94,290	-	0.39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High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5,514	676,060	345,730	22,787	1.45	23,877,572	Y	N	N	
0	0	本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4,775,514	467,000	467,000	174,362	1.96	23,877,572	N	N	N	
0	0	本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4,775,514	945,216	817,180	518,167	3.42	23,877,572	N	N	Y	
0	0	本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4,775,514	92,249	92,249	67,055	0.39	23,877,572	N	N	N	
1	2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1,343	192,083	188,824	14,713	4.01	2,353,359	Y	N	Y	
2	2	國軒科技公司	BL Anakie Solar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176,094	58,813	58,813	-	7.69	352,188	N	N	N	
2	3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聯屬公司	176,094	6,902	6,902	2,893	0.90	352,188	N	N	N	
3	4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79,258	96,041	71,933	28,595	2.77	1,298,764	Y	N	Y	
4	4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5,528	627,004	314,300	304,550	3.12	5,038,821	Y	N	Y	
4	4	香港華港公司	RC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5,528	105,567	103,719	18,476	1.66	5,038,821	Y	N	Y	
4	4	香港華港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5,528	33,205	31,430	15,103	0.31	5,038,821	Y	N	Y	
5	6	全誠物流公司	全順物流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5,000	52,500	52,500	-	99.25	55,000	N	Y	N	
6	6	詠佳科技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87,778	4,000,000	4,000,000	564,575	6390.52	187,778	N	Y	N	
6	6	詠佳科技公司	恆昇新能公司	聯屬公司	187,778	4,000,000	4,000,000	-	6390.52	187,778	N	N	N	
7	7	華恆能源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82,638	4,000,000	4,000,000	564,575	4245.71	282,638	N	Y	N	
7	7	華恆能源公司	恆昇新能公司	聯屬公司	282,638	4,000,000	4,000,000	-	4275.71	282,638	N	N	N	
8	9	恆昇能源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066	4,000,000	4,000,000	564,575	236867.90	5,066	N	Y	N	
9	9	詠恆新能公司	恆昇新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8,748	4,000,000	4,000,000	-	1430.70	838,748	Y	N	N	
10	10	恆源新能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7,972	299,500	299,500	299,500	107.22	837,972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惟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
業主權益淨值×30%；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上海怡康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3：東莞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3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香港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5：國軒科技公司非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 為限。

註 6：全誠物流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對外保證之限額為其實收資本額×100%。

註 7：恆源新能公司、詠恆新能公司、詠佳科技公司、華恆能源公司及恆昇能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對外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300%。

註 8：美元按即期匯率 USD\$1=\$31.43；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008；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958；泰銖按即期匯率 THB\$1=\$1.0019；港幣按即期匯率 HKD\$1=\$4.0380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長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23,500	0.53	\$223,500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4,773	113,265	7.57	113,265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195,035	19.38	195,035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43,000	2.50	143,000	

註：期末持有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有價證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45,566	1	月結3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26,258	1	註
	香港華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1,914	-	月結30~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3,450	-	註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8,068	-	月結3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3,316	-	註
	Hightech	子公司	銷貨	142,074	-	月結30~6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7,777	-	註
	WT Industrial	子公司	銷貨	124,093	-	月結30~6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5,868	-	註
	WL Singapore	子公司	銷貨	163,020	-	月結30~6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4,771	-	註
	長華電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372,332	-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7,134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410,241)	(2)	月結105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89,228)	(4)	
	長華塑膠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進貨	(233,471)	-	月結60~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15,643)	-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56,387	1	月結30~18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9,869	1	註
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1,781	1	月結30~18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15,622	-	註
東莞華港公司	上海長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進貨	(101,667)	-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3,479)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及2)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	\$255,927	4.04	\$ -	-	\$ 58,711	\$ -
	長華電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257,645	1.32	-	-	210,773	-
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母公司	216,719	4.30	-	-	67,233	-
香港華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949,750	-	-	-	1,148	-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	129,869	4.47	-	-	116,937	-
Wah Lee Holding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691,460	-	-	-	-	-
詠恆新能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子公司	402,499	-	-	-	402,499	-

註1：係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另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股利及資金貸與。

註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年底	去年底				本年度(損)	(損)益(註1及2)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6,319,152	\$ 505,804	\$ 505,761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5,482,568	908,675	487,846	子公司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台灣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49,349	449,349	197,902,180	28.10	5,114,051	716,090	200,99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738,341	186,534	74,61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華宏新科技公司	台灣	LCD 材料、BMC (揉圓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77,962	977,962	27,135,978	27.13	1,224,953	217,714	59,07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	台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57,119	(39,806)	(13,93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2,300	88.46	3,419	(57)	(48)	子公司
本公司	WL Korea	南韓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56	147,000	100.00	2,959	(105)	(105)	子公司
本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6,008	-	99.99	89,512	4,081	4,081	子公司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82,103	82,103	-	99.99	42,325	2,994	2,994	子公司
本公司	WL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48,261	48,261	1,610,000	70.00	25,323	27	19	子公司
本公司	WL Vietnam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16,293	-	100.00	47,890	5,257	5,257	子公司
本公司	全順物流公司	台灣	貨運業及租賃業	95,000	95,000	9,500,000	63.33	247,294	68,756	43,545	子公司
本公司	WT Industrial	泰國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200,000	200,000	7,650	51.00	236,988	105,845	53,981	子公司
本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794,628	794,628	35,067,582	99.57	905,173	16,748	11,870	子公司
本公司	WL Philippines Corp.	菲律賓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7,755	7,755	127,495	99.99	4,859	(258)	(258)	子公司
本公司	WL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7,747	7,747	126,997	99.99	17,436	3,320	3,320	子公司
本公司	華展電機公司	台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4,000	4,000	400,000	40.00	85,452	54,868	21,947	合資
本公司	富綠新能源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30,000	130,000	13,000,000	100.00	114,084	(3,350)	(3,350)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tech	馬來西亞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205,335	205,335	7,650,000	51.00	240,864	44,373	16,779	子公司
本公司	WL Singapore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435,145	435,145	1,600,000	100.00	589,335	55,533	55,533	子公司
本公司	恆源新能公司	台灣	經營再生能源投資業務	289,440	48,000	30,000,000	100.00	279,324	(5,748)	(9,022)	子公司
本公司	WL India	印度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4,575	14,575	3,861,000	99.00	6,352	(2,668)	(2,661)	子公司
本公司	Advance Hightech	美國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2,430	38,628	3,000,000	100.00	53,390	(16,951)	(16,951)	子公司
本公司	華科工業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業	90,000	90,000	9,000,000	60.00	81,924	(11,733)	(7,040)	子公司
本公司	鴻翔企業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35,000	5,500,000	68.75	51,275	1,652	1,064	子公司
本公司	錦德氣體公司	台灣	精細混合氣體製造業	561,000	-	6,936,000	51.00	561,000	60,713	-	子公司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台灣	貨運業及租賃業	42,947	42,947	5,500,000	100.00	52,984	7,989	7,924	子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1,130	51,130	5,113,000	100.00	51,846	263	263	子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嘉秀科技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34,000	54,000	3,400,000	100.00	2,563	-	-	子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BL Anakie Solar	澳洲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20,069	-	1,031,800	30.80	21,386	(910)	(280)	關聯企業
恆源新能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台灣	經營再生能源投資業務	279,583	-	29,950,000	100.00	279,583	(6,023)	(6,023)	子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226,677	-	6,130,000	100.00	226,677	(2,564)	(4,157)	子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華恆能源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15,159	-	9,000,000	100.00	115,159	247	(51)	子公司
詠恆新能公司	恆昇新能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689	-	100,000	100.00	1,689	56	56	子公司
富綠新能源公司	汎暹開發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38,325	44,825	3,850,000	100.00	38,150	298	298	子公司
富綠新能源公司	汎晨開發公司	台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31,812	31,812	3,200,000	100.00	31,643	223	223	子公司
富綠新能源公司	富綠新電力公司	台灣	經營能源技術服務業之業務	5,000	-	500,000	100.00	5,004	4	4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770,069	72,380	72,38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本年度(損)益	(損)益(註1及2)	
Wah Lee Holding Ltd.	香港華港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943,164	\$ 943,164	48,296,655	46.31	\$ 4,666,654	\$ 908,675	\$ 420,780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永俊國際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10,000	100.00	4,996	348	348	子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RC Vietnam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141	6,141	1,358	100.00	(5,916)	(6,920)	(6,920)	子公司
WT Industrial	WT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3,953	3,953	18,150	66.00	2,127	(793)	(523)	子公司
WT Industrial	WL India	印度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47	147	39,000	1.00	64	(2,688)	(27)	子公司
WT Industrial	Born Tech	泰國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928	928	9,800	49.00	10,933	16,161	7,919	關聯企業

註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及投資溢價之攤銷。

註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1,171,839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 -	\$ -	\$ 114,805	100	\$ 114,805	\$ 2,591,956	\$ 425,949		
上海怡康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1,021,181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340,629	-	-	340,629	750,643	70	525,450	3,314,294	351,565		
深圳華盈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	24,824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353)	100	(353)	94,828	42,174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5,432	透過第三地區 SHC Holding Ltd.再投資	43,714	-	-	43,714	242,440	30	72,732	764,508	180,863		
上海亞狄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487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31,210)	70	(17,405)	(28,536)	-		
上海爾皇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	14,971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268)	70	(137)	(5,503)	-		
鳳凰杏華守正公司	醫療器械製造技術開發及諮詢等業務	22,479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4,390)	49	(2,151)	(2,089)	-		
廣州杏賢公司	醫療顧問業	22,479	透過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24,635)	100	(24,635)	8,808	-		
安化慧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40,462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及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10,228)	100	(10,228)	20,498	-		
廈門華晟達公司	倉儲物流業	13,487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2,379	70	1,665	2,429	-		
廈門建源榮公司	倉儲物流業	35,966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1,800)	30	(540)	10,208	-		
廈門佳盛源公司	倉儲物流業	8,992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323)	30	(97)	2,909	-		
上海聯逸公司	工程塑膠原材料、工業材料、化工產品之銷售	6,744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319)	100	(319)	6,419	-		
上海國佳公司	普通貨物與危險貨物道路運輸，及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1,156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43,702	14	(7,325)	109,384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2)	投資限額(註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4,343	\$ 2,508,314	\$ -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揭露依據：

1. 東莞華港公司及上海怡康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 其他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2,111,595 千元，係包含透過香港華港公司轉投資 1,366,471 千元(美元 8,881 千元及港幣 267,000 千元及人民幣 3,5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11,175 千元(美元 3,572 千元)、上海怡康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元 13,790 千元)、SHC Holding Ltd.轉投資 14,500 千元(美元 500 千元)、無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42,644 千元及已清算但未撤銷核准之投資 154,795 千元。

註 3：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銷貨	\$ 545,566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26,258	1	\$ 4,315	註
	東莞華港公司	銷貨	288,068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3,316	-	792	註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銷貨	556,387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8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9,869	1	-	註
	東莞華港公司	進貨	(471,781)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215,622)	(1)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545,566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1	
0	本 公 司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226,258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30,113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29,669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東 莞 華 港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288,068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東 莞 華 港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33,316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香 港 華 港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291,914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香 港 華 港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33,450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香 港 華 港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46,491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香 港 華 港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41,137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國 軒 科 技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合 約 負 債	70,224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全 順 物 流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25,780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124,093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25,868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10,654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L Philippines Inc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35,811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L Vietnam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66,392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L Vietnam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13,304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L Singapore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163,020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WL Singapore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24,771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Hightech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142,074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Hightech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17,777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詠 佳 科 技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合 約 負 債	20,282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Advance Hightech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28,727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14,707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00,082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98,829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東 莞 華 港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69,330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上 海 亞 狄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92,835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鳳 凰 杏 華 守 正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36,857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1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廣 州 杏 賢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10,807	依 照 合 約 規 定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東莞華港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利息收入	\$ 16,255	依照合約規定	-
2		東莞華港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13,059	依照合約規定	-
2		東莞華港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19,831	依照合約規定	-
2		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471,781	依照合約規定	1
2		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淨額	215,622	依照合約規定	-
2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1,193	依照合約規定	-
2		東莞華港公司	安化慧馨康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3,135	依照合約規定	-
3		香港華港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利息收入	112,979	依照合約規定	-
3		香港華港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10,876	依照合約規定	-
3		香港華港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948,603	依照合約規定	2
3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556,387	依照合約規定	1
3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淨額	129,869	依照合約規定	-
4		深圳華盈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11,940	依照合約規定	-
4		深圳華盈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21,526	依照合約規定	-
5		WL Singapore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40,289	依照合約規定	-
5		WL Singapore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淨額	11,636	依照合約規定	-
6		Wah Lee Holding Ltd.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691,460	依照合約規定	1
7		全順物流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149,576	依照合約規定	-
7		全順物流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淨額	13,818	依照合約規定	-
7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15,983	依照合約規定	-
8		全誠物流公司	全順物流公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10,464	依照合約規定	-
9		詠恆新能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02,499	依照合約規定	1